

# 高雄市立一甲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三次 藝術才能班-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3.02.21 (三) 上午 07:30。

二、地點：二樓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李校長文欽。

四、記錄：李明欣組長。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六、會議內容：

主席報告：會議人數已達標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工作報告：

1 本次音樂班將於3/3、3/15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區決賽，本次參加團體賽項目為國樂合奏、絲竹室內樂；個人賽部分，參加同學為101楊依安、201唐嵩賀、謝愷勳、301洪聿宥、蔡元禎等，參加項目為中提琴、二胡、中胡、笛、嗩吶。

2. 音樂班成果發表展演訂於6月15日於岡山文化中心辦理，預計於全國賽後加強練習，煩請各位老師們協助了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藝術才能班 111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節數規劃如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年度七、八、九年級皆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，故國文減授 1 節，其他課程維持部定最低節數。自 111 學年度增設本土語課程 1 節且逐年實施，音樂班專長課程調整為七、八年級部定 6 節，校本彈性 1 節；九年級維持部定 6 節，校本彈性 2 節。故七、八年級彈性節數為 2 節，一節開設校訂藝術才能專長課程；九年級彈性節數為 3 節，兩節開設校訂藝術才能專長課程。

彈性學習課程內容之規劃(含藝術才能專長課程)：			
彈性學習課程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分組課程	(0) 節	(0) 節	(2) 節
樂理	(1) 節	(1) 節	(0) 節
彩繪青春	(1) 節	(0) 節	(0) 節
科學萬花筒	(0) 節	(1) 節	(1) 節
合計	(2) 節	(2) 節	(3) 節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：藝術才能班 111 學年度各年級音樂班專訓課程節數規劃如下表，請討論。

	樂理	國樂合奏	分組課程	音樂史
一年級	1	4	2	0
二年級	1	4	2	0
三年級	1	4	2	1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 李明欣  
資料組組長

單位主管

藝術主任 吳輝澈

校長

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校長 李文欽

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  
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簽到表

◎會議時間：113年02月21(星期三) 07:30

◎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校長	李文欽	李文欽	
教務主任	洪偉碩	洪偉碩	
學務主任	陳清芳	陳清芳	
總務主任	柯尚彬	柯尚彬	
輔導主任	吳輝徽	吳輝徽	
教學組長	陳瑋婷	陳瑋婷	
資料組長	李明欣	李明欣	
音樂班協辦/專 訓學科老師代表	劉又慈		
三年級導師	朱曉芳	朱曉芳	
二年級導師	吳姿杏	吳姿杏	
一年級導師	劉佳恩		
專訓術科 老師代表	陳昱仁	陳昱仁	
家長代表			